

副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矯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21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502007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及黃金類商品交易獎勵活動」
辦法1份，惠請 貴公司積極參與爭取佳績，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及黃金類商品契約規格調整訂於本
(105)年6月27日掛牌上市及上線，為鼓勵期貨業者及從業人員
積極推廣，特規劃辦理「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及黃金類商品交易
獎勵活動」。
- 二、本活動自本年6月27日起至9月30日止，惠請 貴公司積極推廣
本活動，鼓勵自然人及法人機構參與，以爭取活動佳績，共同
推動期貨市場之成長。

正本：各期貨經紀商總公司、各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自營商、保管銀行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
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

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及黃金類商品交易獎勵活動

一、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本公司)。

二、活動目的

為鼓勵期貨業者及從業人員積極推廣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及黃金類商品，並鼓勵交易人從事前揭商品交易，特舉辦本活動。

三、活動期間

自 10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四、獎勵標的

- (一)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包含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RTO)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RHO)。
- (二)黃金類商品：包含美元計價黃金期貨(GDF)、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TGF)及黃金選擇權(TGO)。

五、獎勵對象

- (一)期貨交易人：僅含國內自然人，不含法人。
- (二)法人機構：包含國內、外法人機構(含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之法人子帳戶，不含非期貨自營商申請擔任人民幣匯率選擇權造市者之造市帳戶)及專、兼營期貨自營商(不含已申請擔任獎勵標的造市者之造市帳戶)。
- (三)期貨經紀商：包含專、兼營期貨經紀商，各期貨經紀商之交易量及實動帳戶數包含所屬 IB。

六、報名方式

- (一)期貨交易人及期貨經紀商毋須報名，法人機構則須報名參加。
- (二)國內、外法人機構及期貨自營商參加本活動之期貨交易帳戶(以下稱參加帳戶)，請填具報名表傳真或郵寄至本公司，並於本公司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84.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交易獎勵活動、85.黃金類商品交易獎勵活動/01.法人機構報名」項下登錄，始完成報名，其中非期貨自營商之法人機構，須透過參加帳戶所屬期貨商進行登錄。

(三)參加帳戶欲自 105 年 6 月 27 日起參加本活動者，須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未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者，仍得報名參加，惟相關成績計算自完成報名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算。

七、獎勵方式

(一)人民幣匯率選擇權

1.期貨交易人

(1)上市首日交易時時抽：針對 RTO 及 RHO 上市首日各時段(105 年 6 月 27 日，共 7 個抽獎時段¹)，當日每時段每成交 2 口者²，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每時段抽出 5 名，每名 3,000 元獎金。

(2)上市首月交易日日抽：針對 RTO 及 RHO 上市首月各交易日(105 年 6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共 3 個交易日)，當日每成交 3 口者³，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每日抽出 10 名，每名 3,000 元獎金。

(3)上市首季交易月月抽：針對 RTO 及 RHO 上市首季各月(105 年 7 月至 9 月，共 3 個月)，當月每成交 5 口者⁴，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每月抽出 20 名，每名 3,000 元獎金。

2.法人機構

當月 RTO 及 RHO 合計交易量達 100 口以上者(105 年 6 月為 30 口)，依交易量給予手續費折減優惠⁵，折減標準如表 1：

<表 1>法人機構折減標準表

級距	RTO 及 RHO 合計交易量		手續費折減比率
	105 年 6 月	105 年 7、8、9 月	
1	30 口以上， 未達 60 口	100 口以上， 未達 200 口	60%
2	60 口以上	200 口以上	80%

¹上市首日交易時時抽，依委託下單成交，共分 7 個抽獎時段：(1)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 45 分；(2)上午 9 時 45 分至 10 時 45 分；(3)上午 10 時 45 分至 11 時 45 分；(4)上午 11 時 45 分至 12 時 45 分；(5)下午 12 時 45 分至 1 時 55 分；(6)下午 1 時 55 分至 3 時 5 分；(7)下午 3 時 5 分至 4 時 15 分。

²上市首日交易時時抽之交易口數計算方式，係以交易人 ID 歸戶計算之；同一抽獎時段可重複得獎。

³上市首月交易日日抽之交易口數計算方式，係以交易人 ID 歸戶計算之；同一交易日可重複得獎。

⁴上市首季交易月月抽之交易口數計算方式，係以交易人 ID 歸戶計算之；同一交易月份不可重複得獎。

⁵手續費包含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同一法人機構或期貨自營商之報名不以一戶為限；報名 2 個以上參加帳戶者，交易量採合併計算後，取得折減。

【範例】A 法人機構分別透過甲期貨商及乙期貨商報名參加本活動，105 年 7 月交易 RTO 及 RHO 情形如下：於甲期貨商交易量為 300 口(RTO200 口、RHO100 口)，於乙期貨商交易量 200 口(RTO150 口、RHO50 口)。因此，A 法人機構參加帳戶之 RTO 及 RHO 合計交易量 500 口，依上述折減標準，符合級距 2 手續費折減比率 80%，參加帳戶可分別獲得 2,720 元及 1,560 元折減。

參加帳戶	商品別	交易量(口)	手續費折減金額(元)	小計(元)
甲期貨商	RTO	200	$200 \text{ 口} \times 5 \text{ 元} \times 80\% = 800$	2,720
	RHO	100	$100 \text{ 口} \times 24 \text{ 元} \times 80\% = 1,920$	
乙期貨商	RTO	150	$150 \text{ 口} \times 5 \text{ 元} \times 80\% = 600$	1,560
	RHO	50	$50 \text{ 口} \times 24 \text{ 元} \times 80\% = 960$	
合計		500		4,280

3. 期貨經紀商

- (1) 交易獎：當月 RTO 及 RHO 合計交易量⁶達 500 口以上者(105 年 6 月為 150 口)，依交易量排序取前 5 名，各頒發 5、4、3、2、1 萬元獎金。
- (2) 實動帳戶獎：當月 RTO 及 RHO 合計實動帳戶數⁷達 10 戶以上者(105 年 6 月為 5 戶)，依實動帳戶數排序取前 3 名，各頒發 3、2、1 萬元獎金。
- (3) 業務員獎：當月獲頒交易獎及實動帳戶獎之期貨經紀商，可各推派 1 名交易量最大及實動帳戶最多之業務員，各可獲頒 5,000 元獎金。
- (4) 非期貨自營商造市者推廣獎：當月各非期貨自營商造市者達本公司 RTO、RHO 造市義務者(6 月成績併入 7 月計算)，其開立期貨造市交易帳戶之期貨經紀商可獲頒 5 萬元獎金(7 月獎金為 6 萬元)。

(二) 黃金類商品

1. 期貨交易人

針對 GDF、TGF 及 TGO 首季各月(105 年 7 月至 9 月，共 3 個月)，當

⁶ 交易獎之當月 RTO 及 RHO 合計交易量，包含所屬法人機構報名參加本活動並已取得手續費折減之交易量，惟不含所屬非期貨自營商造市者之交易量。

⁷ 實動帳戶數，係指實際參與交易 RTO 及 RHO 之交易帳戶數，如同一交易帳戶當月皆有交易 RTO 及 RHO 者，實動帳戶數仍視為 1 戶。

月每成交 5 口者⁸，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每月抽出 10 名，每名 3,000 元獎金。

2. 法人機構

當月 GDF、TGF 及 TGO 合計交易量達 100 口以上者(105 年 6 月為 30 口)，依交易量給予手續費折減優惠⁹，折減標準如表 3：

<表 3>法人機構折減標準表

級距	GDF、TGF 及 TGO 合計交易量		手續費折減比率
	105 年 6 月	105 年 7、8、9 月	
1	30 口以上， 未達 60 口	100 口以上， 未達 200 口	60%
2	60 口以上	200 口以上	80%

【範例】C 法人機構分別透過甲期貨商及乙期貨商報名參加本活動，105 年 7 月交易 GDF、TGF 及 TGO 情形如下：於甲期貨商交易量為 300 口 (GDF80 口、TGF120 口、TGO100 口)，於乙期貨商交易量 100 口 (GDF20 口、TGF30 口、TGO50 口)。因此，C 法人機構參加帳戶之 GDF、TGF 及 TGO 合計交易量 400 口，依上述折減標準，符合級距 2 手續費折減比率 80%，參加帳戶可分別獲得 2,000 元及 600 元折減。

參加帳戶	商品別	交易量(口)	手續費折減金額(元)	小計(元)
甲期貨商	GDF	80	80 口×10 元×80%=640	2,000
	TGF	120	120 口×10 元×80%=960	
	TGO	100	100 口×5 元×80%=400	
乙期貨商	GDF	20	20 口×10 元×80%=160	600
	TGF	30	30 口×10 元×80%=240	
	TGO	50	50 口×5 元×80%=200	
合計		400		2,600

3. 期貨經紀商

(1) 交易獎：當月 GDF、TGF 及 TGO 合計交易量¹⁰達 500 口以上者(105

⁸交易口數計算方式，係以交易人 ID 歸戶計算之；同一交易月份不可重複得獎。

⁹手續費包含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同一法人機構或期貨自營商之報名不以一戶為限；報名 2 個以上參加帳戶者，交易量採合併計算後，取得折減。

¹⁰交易獎之當月 GDF、TGF 及 TGO 合計交易量，包含所屬法人機構報名參加本活動並已取得手續費折減之交易量。

年 6 月為 150 口)，依交易量排序取前 3 名，各頒發 3、2、1 萬元獎金。

(2)業務員獎：當月獲頒交易獎之期貨經紀商，可各推派 1 名交易量最大之業務員，各可獲頒 5,000 元獎金。

八、手續費折減方式及資料查詢

(一)手續費包含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

(二)手續費折減方式係以當月本公司應收獎勵標的之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進行折減，當月本公司之應收手續費不足以折減時，其差額可遞延至次月折減，惟次月仍不足折減時，則其差額自動失效。

(三)各期貨經紀商及自營商之手續費折減金額，以本公司公告為準，請至本公司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84.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交易獎勵活動、85.黃金類商品交易獎勵活動/02.手續費折減金額」項下查詢。

九、附則

(一)經查如有安排交易或自行成交等異常情形，其交易量得不予列入成績計算，參加者之交易若有不合法規規定者，本公司將取消其參加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二)各法人機構向本公司申報之交易帳戶，若報名內容有誤，該帳戶之交易將不列入獎勵計算。

(三)期貨經紀商如於活動期間發生合併，將以存續公司為獎勵對象。

(四)依所得稅法規定，如得獎人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且得獎獎金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由本公司代為扣繳百分之 10 之所得稅。

(五)參與本活動之得獎人/公司，同意本公司公布其姓名/名稱於本公司網站。得獎人/公司應於本公司通知得獎之日起 1 個月內領取獎金，逾期視同放棄。如有因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本公司無法通知得獎人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另為維護得獎者權益，避免他人冒領獎項，個人獎項之獎金一律開立抬頭為得獎者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六)本活動若因故無法進行，本公司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之權利，並將相關異動訊息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七)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本公司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

更活動辦法之權利。

(八)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公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www.taifex.com.tw。

(九)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臺灣期貨交易所(02)2369-5678 交易部矯先生(分機 121)。

臺灣期貨交易所

「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及黃金類商品交易獎勵活動」

法人機構報名表(非綜合帳戶適用)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交易帳號	1.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2.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3.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4.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5.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參加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包含 RTO 及 RHO)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類商品(包含 GDF、TGF 及 TGO)
機構聯絡人	姓名：
	TEL：
	E-mail：
交易有權簽章 人簽名或用印	簽章： 日期：

臺灣期貨交易所傳真：2369-3689；2367-2145

臺灣期貨交易所

「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及黃金類商品交易獎勵活動」

法人機構報名表(綜合帳戶適用)

綜合帳戶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交易帳號	期貨商代號 _____ 帳號 _____
子帳戶(法人)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參加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包含 RTO 及 RHO)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類商品(包含 GDF、TGF 及 TGO)	
機構聯絡人	姓名：	
	TEL：	
	E-mail：	
交易有權簽章 人簽名或用印	簽章：	
	日期：	

臺灣期貨交易所傳真：2369-3689；2367-2145

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及黃金類商品交易獎勵活動

參加機構聯絡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因本人所任職之公司向 貴公司申請「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及黃金類商品交易獎勵活動」(以下簡稱獎勵活動)，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個人資料之蒐集範圍為本人之姓名、電話及 E-mail，蒐集時間由本人提供之日起至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止。

本人知悉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本人之個人資料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及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權利，另於 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本人得請求 貴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